编辑手记

朋友大半夜发微信:感觉今年夏天特别漫长特别热特别难熬。

而万里之外的我,正冷得想去买件棉大衣。

其时,坐在加大伯克利的校园门口,满怀兴趣地看着进出校园的人,仿佛当年的爱·伦坡,在面街的咖啡馆里透过玻璃窗看《人群中的人》。只见一黑一白背着双肩包的女生说笑着走过;上面短袖T恤套羽绒背心下面短裤光脚穿拖鞋,头发花白教授模样的人,双手插兜走过;又过来一群穿统一校服的,十几岁样子,亚洲面孔,听口音是韩国人,开心地比着剪刀手,整齐地跃起,嘻嘻哈哈地合影,应该是假期游学团的孩子。看得久了,发现新大陆似的脱口而出,原来漫画中的人物都是有原型的,"爱丽丝"迎面走来,"史瑞克"在树下等人,一个金发齐腰穿着吊带背心的一闪而过,竟难辨雌雄;还有小机器人,竖着一面小旗,自顾自地送快递。

"如此多元的审美,想要获得认同感一定很难吧。"

天天却不以为然。认同感不在表面,而是内在。

年纪轻轻有如此见识,让一天到晚想着剧透的"大人"再一次有点失落。

是的,每个人都有偏爱。正如辛波丝卡的诗《种种可能》。

"我偏爱电影。/我偏爱猫。/我偏爱华尔塔河沿岸的橡树。/我偏爱狄更斯胜过陀思妥耶夫斯基。/我偏爱我对人群的喜欢//胜过我对人类的爱。/我偏爱在手边摆放针线,以备不时之需。/我偏爱绿色。/我偏爱不把一切/都归咎于理性的想法。/我偏爱例外……"

我们经常确定无疑地定义一些事象。实际上"万物皆有缝隙",人各有偏好。这些偏好是我们整个人生经验的具体化,但绝不是全部。

在列举了诸多偏爱后,诗人话锋突转,"偏爱例外"。

尽管大家的生活看似接近,但是对事物的理解依然多种多样。更别说那些与你生活差距很大的人会否懂你。

天天的几个舍友,来自世界各国,在饮食和穿着上自然各有偏爱,却也接受彼此的例外。独特又包容,大概就是他所说的认同感。

你永远是你,他永远是他。生活可以产生交集,然而你除了成为自己,永远也不可能变身为他人,我们与生俱来的独特性是天空下最珍贵的事情之一。由此及彼,无论对待超然的文艺,还是烟火的生活,不必追求标准范式的认同感。对文章的态度亦理应如此。

不用担心如何遣词造句,写些既符合一般体裁所要包含的内容,又不能毫无文采的篇章;也无须忧虑怎样绞尽脑汁,拼凑出符合逻辑又疏密有度的文字形式,而是随着心念的流淌,畅意书写人生的《种种可能》,自然而然地呈现给读者。

月有阴晴圆缺,但光还是光,月亮还是月亮,本质不曾变化。

只要多看,终会明白其背后所深藏的繁复之美。《种种可能》实在清晰不过:

"我偏爱许多此处未提及的事物/胜过许多我也没有说到的事物。/我偏爱自由无拘的零/胜过排列在阿拉伯数字后面的零。/……/我偏爱牢记此一可能——存在的理由不假外求。"

你在我心中

□ 王卫东

我在你身边
你在我心中
我用汗水送给你
快乐的心情
不要说谢谢
不要说感动
让我默默祝福你
精彩的日子像那彩云伴你行

我在你身边
你在我心中
我用执着送给你
灿烂的笑容
不要说谢谢
不要说感动
让我默默祝福你
欢乐的生活像那歌儿那样的动听

我在你身边
你在我心中
我用双手送给你
色彩斑斓的梦
不要说谢谢
不要说感动
让我默默祝福你
幸福的日子像那火一样的红

我在你身边
你在我心中
我用真情送给你
人生的美景
不要说谢谢
不要说感动
让我默默祝福你
美好的生活像那雨后的彩虹

回家的路

□ 宫 智

1975年,我高中毕业就在昌乐县农修厂当了一名工人。工作的第二年,父亲从部队转业,母亲和弟弟妹妹也随父亲回到了老家安徽蚌埠,那年我还不到十七岁。少小离家,孤独寂寞,最渴望的就是回家过年。然而,回家的路却是漫长和艰辛。

昌乐到蚌埠有一千二百里路,从昌乐坐上火车沿胶济线再转京沪线就可抵达蚌埠,按理说交通还是蛮方便的。可那时的火车特别慢,快车十三个小时,慢车就得十五六个小时。回家过年本是一件乐事,可一想到那坐火车的滋味就犯愁。那时我刚参加工作,每月工资十八块钱,买的都是便宜的慢车票。工厂放假往往就到了年根,那几天,整个小站人山人海,能挤上火车的确不易。记得有一次,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能从车门挤进去,只好央求车厢里靠窗的旅客打开车窗,当我把行李扔进车厢,刚刚爬进去还未落脚,火车就咣当一下开动了。

挤上火车不易,能找到座位可就更难了。车厢里坐得满满的,过道里、两节车厢之间的连接处也都站满了人,甚至厕所也挤满了人,每走一步都困难,往往一脚落下就踩到了别人的脚。车厢里的环境极差,劣质的烟草味、汗臭味、脚臭味混杂在一起,充斥着整个车厢。为了找到座位,一上车就得打听坐着的乘客在哪里下车,幸运时能在到济南时找个座位,而这样的幸运是很少的,往往都要站上七八个小时。有一年回家,为了能有个座位,我先买了向东的票,坐到潍坊东的坊子火车站下车,再买上向西到蚌埠的火车票,经过潍坊站时,因潍坊是个大站,下车的人多,终于抢到了一个座位。经过十五六个小时的颠簸,回到家的我浑身就像散了架一样。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调到潍坊工作。尔后结婚,有了可爱的女儿。记得女儿一岁那年的春节,为了让妻子和女儿少受旅途之苦,我提前半个月托人好不容易买到了两张硬卧票,一张下铺,一张上铺。妻子和女儿在下铺,我睡上铺。尽管车厢里的环境好了些,但旅途的时间依然漫长。一路上,火车的轰鸣声,刹车声,上下车旅客的吆喝声不绝于耳,我虽然躺在卧铺上也难以入睡。凌晨时分到了蚌埠,妻子抱着女儿,我肩扛手提着大小行李,踉踉跄跄地坐上了出租车。回到家里,累个半死,第二天往往要睡上大半天!

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私家车进入了百姓家,回家又多了一个选择:开车回家。开车回家有利有弊,利是比火车快,可以多捎些土特产孝敬老人;弊呢就是不太安全。每次回家的路上,时常看到交通事故,严重的甚至车毁人亡,真是令人胆战心惊。记得有一年开车回家的路上,风云突变,忽然下起了鹅毛大雪,我的心立刻悬到了嗓子眼上,瞪大眼睛,减速慢行,开了十多个小时。车到蚌埠,市区早已华灯初上,夜阑人静。快到家时,蓦地我远远看见年迈的母亲冒雪站在街口的雪地上,手搭眼眉焦灼地张望着。我不禁潸然泪下……

2007年,潍坊通了动车。2011年,京沪高铁通车运行。从潍坊到蚌埠,不用四个小时就能到达。去年春节,女儿新婚,我和爱人商定,春节我们坐火车回家。腊月二十九早晨,我、老伴、女儿女婿坐上了动车。车厢内干净整洁,舒适宽敞,行进中几乎没有什么噪音,那感觉比坐飞机还舒服。中午十一点多到蚌埠,打上出租车不到十二点就回到了家。家人早已做了一桌子好饭:老母亲做的虎皮辣椒、大肚干丝、肉丝蒿苔、香干毛豆、冬笋烧五花肉,弟弟的拿手绝活五香混子熏鱼……这个春节是我们全家四十年来过得最温馨、轻松、快乐的一个春节。

非常文青

人在旅途

九曲巷的静谧时光

□ 张金凤

白墙、青瓦、青石铺就的街巷,木窗、瓦沿、吊在檐下的玉米穗子。场景无不在提醒着你,脚已经踏上千年前的土地。

这里是古岘镇的土地,曾经熙攘的繁华之所,隐藏在平度腹地上。它是古胶东国所在地,又名乐毅城、即墨城。汉武帝刘彻为皇子时,被封胶东王,这片土地便与后来声名显赫的汉武大帝联系在一起。刘彻当太子后,封地就转赠给其兄刘寄,刘寄死后150余年,其子孙均在胶东为王,这片古老的土地以它敬献的甘美养育着皇族子孙。

千年兴衰,故国神游,脚下似乎踏着的不是土地,而是一部竹简雕筑的巨大史书。

我们从二里的九曲巷走进古岘镇的深处。现古岘镇驻地八个里,是春秋战国时期,燕军联合五国伐齐时乐毅屯兵的地方。中国战争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田单大摆火牛阵的战役就发生在这里。而现在,古战场只留下了美丽的传说,古岘镇的街巷是静谧、古朴、安逸的。

"一来二去三山街,七弯八拐九曲巷",宽可通车马,窄仅一人行的九曲巷,户户门扉鲜亮,那红对联几乎都是手写的,而且行书篆书隶书等不同的书法展示在黑漆木门上。轻轻拨动一户的门环,门就开了,只有殷勤的狗在招呼,也许主人已经习惯了游客推门而入的打扰,只是友好地笑笑,任由游人探看小院风情。几件晾在竹竿上的衣服,密匝匝开在甬道边的太阳花,旧脸盆、破茶壶、豁口的瓦罐都成了器皿,开满指甲花、仙人掌、四季梅。

在古茶馆,我们似乎打开的不是嗅觉体味的茶水氤氲的茶香,而是耳朵在时空里搜索到风信。那战国时代的北方,茶是一味神奇的药,医治野心和名利,燕将乐毅率六国之众,以为栽下他们的茶就能征服这片土地,想不到他们的茶树被这片土地征服,成了这方百姓的福祉。那时候的九曲巷摇曳着芬芳的茶树,九曲巷弥漫的茶香驱逐了战火,取代的是街坊聚首、亲友叙旧、商贾谈经,人气密集的茶馆,耳鼓里荡漾着说唱茂腔、柳腔、五弦戏、大鼓、相声等民俗表演,它演变成一个综合文化和商贸休闲和新闻集散的茶肆。至西汉胶东国时,茶肆在二里更加兴盛,泡茶馆成为一种时尚,三教九流均举茶盏行礼曰"以茶表敬",文人雅士推茶为上品,曰"以茶雅心",江湖儿女尊茶为上,说"以茶行道"。

院子里,一个大茶炉吸引了众人,大家纷纷伸手去拉那架风箱,风推火力,茶馆的火汹涌着茶客的百味。

三原色染坊里晒着鲜艳的布匹,红黄蓝是最美的色彩,染缸、煮锅,晾晒架,小小一个染坊,却有着古老的历史,且几经更迭。它最早是战国时燕将乐毅联合五国伐齐时的官方染坊,后演变为民间染坊;西汉时刘寄到任胶东王后,大兴土木,各色丝帛用量大增,染坊又转为主要为王侯将相所用;抗日战争期间更名为三原色染坊,却以这浓烈的色彩为掩护暗中救国,因为八路军染军布而被日军发现后摧毁。俯身在古老的染缸边,我似乎看见岁月的色彩在这里更迭,从大铁锅里轻蘸一点颜料,那些沉淀的岁月,正是在滚滚沸腾的煮布锅里将颜色慢慢渗透。谁也取不出煮进布匹中的颜色,正如谁也驱不走岁月里的战火和疼痛,战争这个标签,始终在那里警醒着世人,眼下太平静谧的时光是多么珍贵。我把那一点染料涂在手心,并努力攥紧了它。

我们的脚步很轻,谈论也细腻,怕惊扰了这曲曲折折巷子里静谧的时光。在酒坊,端起好客村民赠的一盏老酒。古岘老酒虽藏在深闺、不事张扬,但啜饮半口便知道了它的好——醇厚香浓。老酒亦称黄酒,是用农家珍贵的大黄米(黍米)酿造,与声名远播的即墨老酒同宗同源。古岘老酒始于西周,至今仍被这方百姓珍爱。

伫立在二十四节气农耕广场的徐万且雕像,这个西汉生于胶东国即墨(今古岘镇驻地)的学者,是二十四节气创始人。汉武帝太初元年,徐万且被选中参与编制《太初历》,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历法,它第一次把二十四节气订入历法当中。太初历中的节气,一定带着小沽河畔的谷米的香,带着胶东故国百姓田间劳作的身影。我突然想找一个节气牌拍张照片,看见在"小雪"和"大雪"之间,一美女衣袂飘起,如五谷仙子。我们都是大地哺育的孩子,被节气领着在大地上奔跑。我依次从"立春"走到 "大寒"。走过节气,突然感觉人世间的冷暖和悲喜都变得那么通透,铺在大地上的这册立体史书九曲巷也是那么通透。

灶坑出水淹了家

□ 卢海娟

层层叠叠的乌云把星星月亮紧紧地裹起来,即使没有窗帘,夜晚也黑得伸手不见五指。连风儿也收了脚,悄无声息的,似乎怕被谁捉了去,不怕死的虫们焦躁地鸣唱挽歌,让所有听到的人心乱如麻。我躺在炕尾,弟弟妹妹父亲母亲,我们一家六口睡在同一铺大炕上,父亲的鼾声已经响起,弟弟也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我是最怕黑暗的,眼前总有各种穷形尽相的怪物飞来飞去,更有闪电在一瞬间划破暗夜,沉闷的雷声发出恐怖的警告。

我怕夜晚,怕阴天,怕暴雨,怕打雷,怕冰雹……怕一切从天而降的东西。雨季里,每一晚我都在末日来临般的惊恐不安中入睡,在飞来飞去的恶魔和电闪雷鸣中噩梦连连。那夜我刚刚入睡,一只冰凉的手忽然惶急地拨动我的头,我触电一样跳起来,见一个黑影跪在炕沿边,长长的手臂伸过来,另一只手里,一盏豆粒一样的煤油灯闪闪烁烁。

这是母亲。她惊恐不安,用颤抖的声音叫醒我们:"快起来快起来,涨大水了。""在哪了在哪了?"我迷迷糊糊在炕上爬了一圈,终于从梦中醒转,就着昏黄的灯影,我看见原本放在屋地上的破旧的黄胶鞋像船一样齐着炕沿漂来漂去,柴棍也在水上游走——屋地里灰黄肮脏的水已经涨上来,几乎爬上炕了。

父亲早已蹚着水下了地,过道门很失职地倚着墙,对水的擅自闯入没有尽到半点阻挠的责任,反由着水的性子让它在屋地上野心勃勃地长高,并且坏笑着举起丑陋的鞋子和垃圾。母亲擎着煤油灯紧随父亲身后,哗啦哗啦蹚水去了外屋,炕上只剩下我和弟妹们被淹没在黑暗中,此时才听到咆哮的雨声,闷吼的雷声,不远处河水的轰鸣声……我和弟妹们瑟缩在炕上心跳如鼓,茫然不知所措。

父亲似乎打开房门看了看,雨的世界里大概也看不出具体的状况。两个人研究了一下,父母的决定是安守家园,虽然屋子里的水已经没过了膝盖,最要紧的是先把屋子里的水舀出去。那时候住草房子,为了保暖,房子都很低矮,每一家都有高高的门槛,每一家的屋地都比外面低。房门敞开,父亲用铁锹,母亲用水瓢,两个人挤在门口忙着往外舀水。父亲低声咒骂着,埋怨这鬼天气,母亲嘟嘟囔囔,怪父亲没有早作防洪的准备,父亲不爱听,摔了铁锹,我很怕父亲扔下我们扬长而去,但是侧着耳朵也听不清其中的端倪,因而胆战心惊,心里七上八下。

好在想象中的洪水猛兽并没有来敲我的家门,天亮的时候,雨小了,屋地上的水已被父母舀干净,只留下细腻淡黄一层淤泥。心中的恐惧随着光明的到来遁去了,我和弟弟下了地,鞋子都湿了,我们就光着脚跑来跑去,啪叽啪叽踩在稀泥里,泥点子不断溅到光溜溜的腿上、胳膊上,溅到红裤衩上,溅到脸上、头发上……我们全然不顾,觉得一切都很有趣。父亲母亲也都光着脚板,父亲只穿了一条短裤,手中的铁锹还在,房门口已经被铁锹铲出一个水窝,父亲身上湿淋淋的,分不清是汗水还是雨水。母亲的裤腿湿了半截,脸上,头发上沾满了污泥。父亲拄着铁锹,估量着未来的雨量,母亲仍然蹲在灶坑门前,一下一下舀出灶炕里流出的水。我和弟弟妹妹挤在门口,把脚伸出去,雨水打在脚上,痒丝丝的,我们推推搡搡地玩闹,叽叽咕咕地窃笑,全不是夜里瑟瑟发抖的可怜样。

夜里的大水是从灶坑里漫出来的——外屋共有两口大锅,两个灶坑就像两眼泉,水汩汩地从这里流出来。

那时候我家住的是厢房,房子建在山脚下,房前屋后的坡度足有六十度,房前的窗台离地面三四尺高,房后的窗台却比地面还低。出了后窗台,便踏上了登山的路。偏偏的,父亲又把烟囱修在房后,烟囱的根部比后窗台还高,一下雨,山上的水涌下来,从烟囱脖的泥土和石缝中渗入炕道里,再顺着炕道从灶坑流出来,以至于屋子里的水比院子里的水还要大。

炕洞成了暗河,我们睡在岌岌可危的青石板与黄泥砌成的"船"上,炕洞和灶坑原本是火和烟的通道,如今被山水攻得片甲不留,母亲试着加入细碎的干柴,可是无论怎么努力,就是点不着火。

早饭是吃不成了,我们各自抓一块凉的苞米干粮充饥,父亲还给自己扒了一棵大葱。我们正吃着,二叔过来了,他穿着背心,短裤,浑身湿淋淋脏兮兮的,问我们屋子可曾进水,原来这一夜他也一直在与水奋战。

村路旁边的小河涨满了水,浑浊的水奔涌而去,高唱凯歌。老李家门前的小河沟变成了汹涌澎湃的大江,水像一条黄龙凶猛地摇头摆尾,随时准备把接近它的一切吞噬。富尔江咆哮着,像千军万马盘踞在村外,正一点一点地蚕食它脚下的土地,随时准备冲进村庄……邻居们纷纷凑到一起,大家扛了锹镐去看江水,可能的话还要筑堤坝。

那一年,灶坑出水淹了家,那一年涨大水,淹没了父亲辛辛苦苦种的庄稼,那一年,住在低洼处的小马倌房子被大水拉走了,人也淹死在水中,那一年,我第一次感受到叱咤风云的人,面对愤怒的大自然时真的如同蝼蚁,卑微,孱弱,束手无策。

非常文青

古村访纪

□ 西 坝

上九古村

邹城之南,上九古村。背倚九山,面向鲁南平野。始建宋末,至今仍人丁繁盛,郑、商两姓,凡三百户,计千余人。世说齐鲁古村:北有井塘,南有上九。更有方家考曰:上九古村,乃邹鲁文化之活化石尔。一曰重理。村落布局,取易之上九吉卦,依山顺势,一街一巷,一宅一井,看似随意,却尽在数理。二曰有智。村街、屋墙俱就地取材,花冈石砌,却机巧精致。柴门石户,外观粗简,却别有洞天。郑家胡同、山里胡同依山就势,蜿蜒幽深。财主家宅深院阔,却也厚朴磊落。六合院一门六院,父母居上,五子分五院顺坡依势次第而排,错落有致,各守一隅又互连互通,实乃乡建之杰作。三曰钟文。昔有村塾,后有乡学,不分贫富,咸重诗书。四曰崇礼,村风纯朴,崇贤尚德。郑商各有家训,传衍百世,诵之行之。婚丧嫁娶,礼规千代,繁简有矩。想夕阳西下,炊烟袅袅,耕夫牵牛荷锄而归,村妇引童相迎,石板村路,欢声笑语。至夜,天蓝星烁,山夜静寂,萤飞虫鸣,石墙灯影,如诗如画……

井塘故事

井塘古村,青州之南,沂山之阴。山如纱帽,水清若镜。明末清初,浙江钱塘张氏、河北吴氏、河南杨氏三族陆续迁居于此。截水成塘,垒石造屋,生儿育女,历十几代,凡几百年,虽种姓有异,来有先后,三姓始终和睦共处。传张氏有女,其貌动城。州官倾醉,入赘东床。架楼筑台,栽榴植杨。更有杨氏善财,居深山而汇天下之财,垒石屋而营齐地第一银庄。废墟之下,演绎多少悲喜故事,世代传承,续写一部艰辛却也温暖的移民传奇。

以石头写历史,以石头刻沧桑,残垣断壁述说岁月艰辛,石径古树见证苍生悲喜……

博山窑村

博山窑村,陶业古镇。始于战国,兴于宋元,明清已名扬四海。清末民初家家窑工,半城窑炉,炉火如霞映城牒,窑烟似雾笼四野。一时博陶声名冠天下,古镇喧华胜名都。后陶市式微,产业更迭,古窑老炉多停火废坍,世传窑匠纷更业转行。今漫步古镇,宛入陶海,街巷两侧百炼陶模铺路垒墙,举目所及古陶旧器架棚盖屋,更有百年古窑因街傍屋而矗,断壁残垣间时光倒流,彼时陶事之盛栩栩在目……

千年古窑兴废倏忽之间,万代传艺更需窑变之力。古陶之盛不再,新瓷之兴日隆。国瓷琉璃如蝶蛹百变,根脉在兹,风骨在兹。

辣笔小新

看杂志长大的孩子啊

□ 魏 新

那时不知道电脑和豆腐脑的区别,互联网还没有外星人像真的,手机更是闻所未闻。在我生活的那个小县城,世界最早敞开的窗口就是邮局的报刊门市部。就在最繁华的东方红大街中间,两间小屋,一进门就闻到一股油墨的香味,和新华书店不同,这里的玻璃柜台中间摆放的杂志色彩更鲜艳,更诱人,且常换常新。

父亲每月发了工资,就带我去买上一两本,让我来挑,《故事大王》或《故事会》,《儿童文学》还有《少年文艺》。回来的路上,坐在自行车后架上,我就迫不及待地看起来,在文字带来的幻想中颠簸着,如醉如痴地穿过县城。

这种看杂志的习惯或许是受爷爷影响。他是县一中的语文教师,从我有记忆开始,家里的书架上就有厚厚一摞杂志,都是爷爷订的。其中有我看不懂的《书法》,还有我努力看完却也看不太懂的《小说选刊》。爷爷当时已离休,常坐在一张竹椅上,戴着花镜,一页一页地翻着新到的杂志,我童年的时光就这样静静地流逝。

1985年夏天,我发现了一本极好看的杂志,很薄,小开本,里面有一篇题为《牛魔王新传》的童话,和之前看到的所有童话都不一样,这篇给人的感觉是语言风格独特,故事极具想象力,我一下就爱上了它。

这本杂志就是郑渊洁的《童话大王》的创刊号,可能也是中国至今为止全部由一个人撰稿的杂志。从小学到初中,它从双月刊到月刊,《童话大王》带给了我太多的惊喜。

至今,我依然庆幸自己的童年能遇上一位如此出色的童话作家,在他创作力鼎盛的时候,用一篇篇精彩绝伦的童话打开了我的脑洞。在皮克斯动画和《哈利波特》还没有出现的年代,遇到《童话大王》的美妙感觉,就像高中时遇上王朔,大学时遇上王小波,又遇上马尔克斯和博尔赫斯一样。

上初中,思想和身体都急着发育,急着长个儿,急着和童年告别。在小虎队的歌声中,偶尔听班里作文写的最好的女生说,她一直看的杂志是《读者文摘》,才意识到原来自己看的杂志也应该像鞋子一样,换大一号了。

当时《读者文摘》已创刊了十年,尚未被告侵权改名,从兰州创刊,拉面一样风靡中国。当时还没有"心灵鸡汤"的说法,"小资情调"也是从未听说过的词,读这本杂志的最大感受,就是内心常会泛起小小的感动,以及莫名的温暖。我并没有多么喜欢过这本发行量巨大的杂志,但觉得那个飞速变革的年代就如同一个人的青春期,总有淡淡的迷茫和惆怅,从《读者文摘》到《读者》,给无数人们带来了抚摸和安慰。

上了大学之后,除了从图书馆借书之外,常泡在阅览室里翻杂志。我尤喜欢文学类的,曾在同宿舍老大的怂恿下,把自己写的第一首诗投给了《星星》,然后每月都去看新一期的《星星》是否发表,竟做贼一般心惊肉跳,最终果然杳无音讯,就断了再投稿的想法。

之所以听了同宿舍老大的话,是因为他是我唯一认识的文学青年。而且有一天晚上,他突然从包里取出几本杂志,是非常有名的《全国中学生优秀作文选》,那上面竟然有他曾经的文章,从此,我就把他视为缪斯显灵,文曲星下凡,后来他考入北电文学系读研,实在是理所应当。

一直到大学毕业后,终于有杂志发表了我的诗,就是《诗刊》。当时有编辑路过济南,有朋友把我的诗给他,他看完之后觉得很好,于是一下发表了好几首。接下来的几年,我又写了一些诗,几乎所有的诗歌杂志都发表过,在杂志的鼓励下,我成了一名诗人。

再后来有一年,我呆在老家县城,没有工作,文不能测字,武不能卖拳,靠写诗更是举步维艰。于是,我开始给时尚杂志写稿子。什么《女友》《爱人》《幸福》《家庭》之类的,因为我天生不是一个时尚的人,所以写得很拧巴,但又必须为稻粱谋,只好硬着头皮,编了一堆至今不忍卒读的文字。

那时县城已经有了报刊亭,在灰尘滚滚的马路旁伫立。有一次,我骑自行车路过,停下来,看着里面花花绿绿的杂志,口袋里只有硬币叮当作响。那一刻我决心要实现一个目标,就是不管什么时候来这里,都能买到发表我文章的杂志。

不到半年,目标就超额实现了。每个月,差不多能有两三本新到的杂志上,能找到我的名字。

一年后,我带着厚厚一本在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再次告别了县城,也告别了给时尚杂志写稿子的岁月。

接下来的十几年,看杂志一直没停。新闻杂志,电影杂志,文学杂志,偶而也会为一些杂志写专栏,也做过一阵子杂志总编……可是,突然有一天,我发现自己很久没有看过杂志了。

杂志消失了吗?并不是所有的事物,都能在消失的时候让人怀念。可是,如果杂志真的消失了,实在是一件让人惋惜的事。